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处罚〔2025〕24号

当事人：葛**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居民身份证

居民身份证住址：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瑞丽市***

居民身份证号：362*****24

联系电话：159****666

2025年7月14日，根据腾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情况，我局执法人员对陇川县章凤吡咪倘西饼屋进行执法检查。经查：1.吡咪倘西饼屋有经营门店2格，店面上方写有：YOCOBACO羊城焙客字样。检查时，西饼屋正在营业，店内进门左侧墙上悬挂着《陇川县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栏》，公示栏上有《健康证》（共有7人，均在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进门工作人员会用“你好，欢迎光临羊城，邻家有羊城，新鲜好蛋糕”迎宾用语与顾客问好。2.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未发现腾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涉案产品：芝士青年与水牛奶酸奶。门店销售着青岛青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预包装饮品、呼和浩特市泰记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奶贝、沧州福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生产的有机银耳羹、贵州众冠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冰杨梅

饮品等代销产品、陇川扬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预包装糕点及门店自制的热食类和冷食类糕点。3.检查当事人的冷食加工区（奶吧区），区域内有空调一台，嘟嘟牛牌鲜奶吧巴氏杀菌机一台，冷藏柜一个，华亿康智能酸奶机一台，巴氏杀菌机处在断电状态，冷餐柜和智能酸奶机内未见预加工的产品或成品。检查当事人的热食加工区，只有一名蛋糕师傅在清理用具。4.执法人员询问段沙沙该西饼屋芝士青年与水牛奶酸奶的生产销售情况，段沙沙称：热食类糕点加工区一般每天只加工到16:00，若是某款产品需求量大会在下午再加工一些，销售给腾冲市腾越镇东合西饼屋的芝士青年与水牛奶酸奶是2024年12月开始生产销售的，因芝士青年与水牛奶酸奶标签不符合规定被腾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调查，奶吧区就没有加工生产酸奶类产品了；腾冲市腾越镇东合西饼屋提供的腾冲财富店分货单不是陇川县章凤咪倘西饼屋开具的，都是陇川扬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因为我们和腾冲东合西饼屋都是从陇川扬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购进糕点及原材料。芝士青年与水牛奶酸奶是在店内的奶吧区制作好在店内销售并请陇川县扬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随货一起带去给腾冲市腾越镇东合西饼屋销售。6.执法人员要求提供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羊城焙客的相关授权证明材料、门店经理段沙沙身份证、该西饼屋芝士青年与水牛奶酸奶的生产销售台账、相关进销货台账及进货凭证，执法人员查阅了上述材料。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该西饼屋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段沙

沙称:进销货台账因对账原因留存在陇川扬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不在门店里，我可以明天提交给贵局。羊城焙客的相关授权证明材料为电子材料，现场只查阅核实，纸质材料明天提交贵局。现场未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现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在相关文书上签字确认，执法人员对检查过程进行了拍照留存证据。本局当日予以立案。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无证生产经营冷食类食品（芝士青年和水牛奶酸奶）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5年8月8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2020年3月27日，当事人在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名称：陇川县章凤吡咪倘西饼屋，经营者：葛**；2025年4月21日，在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经营者由葛**变更为娄**。2020年10月10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2024年3月26日，在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经营项目变更，变更后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2025年4月30日，经营者娄**向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增加冷食类食品制售经营项目，至今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4月15日，当事人从陇川扬程食品有限公司购进水牛奶、益生菌和白砂糖等食品原料，在其经营的店铺奶吧

区内生产冷食类食品（乳制品：芝士青年和水牛奶酸奶）在店内销售，同时把生产的乳制品（芝士青年和水牛奶酸奶）按照水牛奶酸奶4.4元/杯、芝士青年6.4元/杯的价格销售给腾冲市腾越镇东合西饼屋，销售给腾冲市腾越镇东合西饼屋的乳制品（芝士青年和水牛奶酸奶）共计1374杯（其中水牛奶酸奶638杯，芝士青年736杯），销售金额7517.6元；在店内以水牛奶酸奶8.8元/杯、芝士青年12.8元/杯的价格进行销售，店内销售的乳制品（芝士青年和水牛奶酸奶）共计881杯（其中水牛奶酸奶456杯，芝士青年425杯），扣除试吃345杯，退货374杯，实际销售了162杯（水牛奶酸奶77杯，芝士青年85杯），销售额1768.6元，违法所得共9286.2元（7517.6元+1768.6元）。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案件货值金额计算的意见（市监稽发〔2021〕70号），当事人货值金额为7517.6元+9452.8元=16970.4元。

另查明：当事人销售给腾冲市腾越镇东合西饼屋的乳制品（芝士青年和水牛奶酸奶）因标签不符合规定被腾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就已经不在生产，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4月15日，在陇川县章凤吡咪倘西饼屋从事生产经营乳制品（芝士青年和水牛奶酸奶）行为的是原经营者葛**，当事人在购进食品原料时，能履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但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案件来源登记表一份1页，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文处理笺一份1页，腾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及相关材料一

份11页，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2.2025年7月14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5页、现场检查照片10页20张，门店经理段沙沙身份证复印件一份1页，证明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未发现涉案乳制品（芝士青年和水牛奶酸奶）及陪同检查人员的身份情况的。

3.葛**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1页，证明葛**的身份情况。

4.执法人员对经营者娄**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三份19页，证明陇川县章凤咪咪西饼屋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4月15日无证生产冷食类食品（乳制品：芝士青年和水牛奶酸奶）期间的经营者是葛**及生产销售情况的事实陈述。

5.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葛**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8页，证明葛**于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4月15日在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情况下生产经营冷食类食品（乳制品：芝士青年和水牛奶酸奶）食品原料的来源、生产销售货值金额、及获得违法所得9286.2元事实陈述。

6.娄**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4页，证明当事人设立的陇川县章凤咪咪西饼屋市场主体资格及现经营者身份情况。

7.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的当事人《个体工商户登记基本信息》一份1页，执法人员调取的当事人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

准予通知书、《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准予通知书、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书（样式）共8页，证明陇川县章凤咪咪西饼屋在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4月15日无证生产经营冷食类食品（乳制品：芝士青年和水牛奶酸奶）的经营者为葛**及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冷食类食品生产经营的事实书证。

8.2025年7月28日，当事人提供的陇川县章凤咪咪西饼屋与腾冲市腾越镇东合西饼屋在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4月15日期间销售涉案酸奶（芝士青年和水牛奶酸奶）的销售数据一份2页，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腾冲市腾越镇东合西饼屋订货单复印件一份39页，证明当事人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4月15日期间无证生产经营冷食类食品（乳制品：芝士青年和水牛奶酸奶）的事实书证。

9.当事人提交的2025年6月30日至7月4日的进销货台账二份10页，向陇川扬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购进鲜牛奶、菌种的图片打印件一份2页，陇川县章凤咪咪西饼屋履行索证索票提交的复印件一份141页，员工健康证复印件一份1页，合伙人合作协议一份3页，商标授权证明材料二份11页，证明食品原料的来源、履行索证索票义务、进销货管理和商标使用的事实书证。

2025年8月1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陇市监罚告〔2025〕4-04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

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者地址迁移，不在原许可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时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及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冷食类食品（乳制品：芝士青年和水牛奶酸奶）的违法行为。依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但是，有下列情形

之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发生变化，但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未升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没收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5年4月21日，当事人向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营业执照》变更手续，经营者由葛**变更为娄**，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发生时间在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4月15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应当对葛**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调查，如

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至案发时已停止生产销售涉案冷食类食品（乳制品：芝士青年和水牛奶酸奶），且当事人能说明食品原料的来源、履行索证索票义务，至案件调查终结，我局未收到上述乳制品的相关投诉，未发现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符合减轻处罚的情形。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及第五条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9286.2元；
- 2.处货值金额16970.4元两倍罚款33940.8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

没款缴至财政专户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法制机构留存。